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503 执恢 49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南路 27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66156960Q。

被执行人：冯占领，男，1977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东盛苑 1-1-40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郝路敏，男，1963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新兴东大街 51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韩辉，男，1980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百泉大街 39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利平，女，1979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东盛苑 1-1-402 号。

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申请冯占领、郝路敏、韩辉、张利平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 (2017) 冀 0503 民初 198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责令被执行人冯占领、郝路敏、韩辉、张利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冯占领、郝路敏、韩辉、张利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 (2019) 冀 0503 执 1078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郝路敏名下位于桥东区新华北路西侧，转运街南侧新华里 188 号 A8 号楼 20 层 2

单元 2001、-2 层 201，证号：冀（2017）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7 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郝路敏位于桥东区新华北路西侧，转运街南侧新华里 188 号 A8 号楼 20 层 2 单元 2001、-2 层 201，证号：冀（2017）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7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延革

审 判 员 吴会峰

审

二〇二

书

